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15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鄧永茂

被告 張淑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伍佰柒拾肆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伍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11月13日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，而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後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承受永豐信用卡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持卡人之債權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財政部函、經濟部函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報紙公告、銀行營業執照等可稽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民國91年6月11日向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

司申請「ING獅子卡」信用卡，惟101年2月9日繳付新台幣420元後迄今未為付款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540元	
合 計	2540元	

附表：

利息			
本金 序號	本 金	債務人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台幣 42,852 元	張淑媛	自 115 年 5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5 計算利息。